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93/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6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慧琼議員, JP(主席)
陳淑莊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列席議員 : 李永達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
李美嫦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翁佩雲女士

職業訓練局
執行幹事
邱霜梅博士, SBS, JP

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校長
林麟書教授

高級助理執行幹事(機構事務)
區鑑雄先生

明愛專上學院
校長
關清平教授

副校長(資源及財務)
陳文浩先生

秘書長
李白雲博士

議程第V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
陳美寶女士, JP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
鍾韻妮女士

議程第VI項
教育局副局長
陳維安先生, JP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陳嘉琪博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張國華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郭美施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63/11-12號文件]

2012年4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2189/11-12(01) 、
CB(2)2327/11-12(01)及 CB(2)2332/11-12(01)號
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下列
文件——

(a) 一名市民就委任第四屆特區政府教育局局長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2)2189/11-12(01)號文件]；

(b) 英基學校協會(下稱"英基")家長委員會於2012年5月31日就英基的資助安排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2)2327/11-12(01)號文件]；及

- (c) 教育局局長於2012年6月8日就檢討向英基提供資助安排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2332/11-12(01)號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265/11-12號文件附錄I及II]

3. 主席表示，由於2012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已定於2012年7月9日繼續進行，她建議將原定於2012年7月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改於2012年7月1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委員表示贊同。委員並商定在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在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進展及未來路向；及
- (b) 迎向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中學文憑試")放榜的最後準備。

4. 何秀蘭議員表示，委員相當關注中學文憑試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費用水平。她認為應要求政府當局在上文第3(b)段所述項目的討論文件中提供資料，說明在中學文憑試積分覆核／重閱答卷方面為有需要學生提供的資助，包括就委員提出降低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費用及豁免有財政困難的學生2012年中學文憑試此等費用的建議所作出的考慮。主席要求秘書向政府當局轉述何議員的要求。

IV.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

[立法會CB(2)2265/11-12(01)及(02)號文件]

5. 主席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3A條有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的規定。該條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提醒委員須就討論中的事宜申報利益(如有的話)。

6.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專上教育機構開辦課程貸款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265/11-12(02)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7.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建議要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在開辦課程貸款計劃(下稱"貸款計劃")下撥出以下的貸款，以供專上教育機構興建特定用途校舍，主要用來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學位課程——

- (a) 3億元批予香港明愛，以供營辦明愛專上學院；及
- (b) 6億7,000萬元批予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以供營辦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

開辦課程貸款對學費的影響

8. 何俊仁議員關注院校或會增加學費，把還款負擔轉嫁學生。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機制監察申請開辦課程貸款的院校所收取的學費，以確保他們不會收取高昂的學費，從自資課程獲得不合理地高的利潤。譚耀宗議員亦就開辦課程貸款對學費的影響提出同樣的關注。

9.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貸款計劃主要旨在貸款給院校興建校舍，開辦經本地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用於校舍發展的開辦課程貸款是有關院校長遠的資本投資。建築成本和貸款償還一般會以較長的時間攤分。因此，院校在某一年的還款並非直接由該年學生的學費所承擔，院校釐定學費與償還貸款並無直接關係。為回應委員對自資課程學費水平的關注，新成立的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於2012年5月召開首次會議)將討論與院校財務管理有關的事宜。政府當局希望該委員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討論該等事宜及制訂良好做法，供自資專上界別採用。

10. 關於監察學費，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自資專上院校可自行釐定其課程的學費。為方便公眾監察，當局已要求有關院校公開開辦自資課程的財務資料。事務委員會曾在2012年4月討論相關事宜。引入機制監察自資界別的學費涉及複雜的問題，須審慎考慮。政府當局認為，提高該界別的透明度及推廣良好做法是重要的第一步。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透過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跟進他們對學費的關注。

11. 何俊仁議員指出，部分院校雖然獲批低息政府貸款，卻收取高昂的學費，因而獲得龐大利潤。委員會密切監察這情況。倘若自資專上教育界別實施良好做法後仍沒有任何改善，委員便會要求政府當局介入。

12. 明愛專上學院校長關清平教授表示，明愛專上學院(前稱明愛徐誠斌學院)致力幫助清貧學生接受專上教育。明愛專上學院過去26年均錄得虧損，明愛香港一直提供資助以支持其運作。長久以來，明愛專上學院都是根據教學需要釐定學費。明愛專上學院過往曾獲批開辦課程貸款，其學費水平與償還的貸款並無關係。

13. 職訓局執行幹事邱霜梅博士解釋，職訓局轄下院校在釐定學費時會參考多項因素，例如開辦課程所需的成本、類似課程在市場上的學費，而最重要的是學生的負擔能力。她並指出，學費水平與償還的貸款並無直接關係。職訓局會負責還款及為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提供所需支援，以期減輕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在還款方面的財政壓力。

14. 主席亦關注部分非牟利教育機構就其自資專上課程收取高昂的學費，對學生構成巨大財政壓力。她促請明愛專上學院和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以學生的福祉為重，避免釐定高昂的學費。

貸款計劃的評核準則

15. 余若薇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265/11-12(01)號文件]附件B，並要求政府當

局詳述貸款計劃的評核準則。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向院校提供更多財政支援，例如批地或免息貸款，用以興建校舍，使學生無需繳交高昂學費，替有關院校償還部分貸款。她建議就興建校舍及課程發展的開辦課程貸款分開制訂評核準則。她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建議的貸款將如何用於明愛專上學院和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在新校舍開辦的課程(分別載於附件D2及E2)。

16.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將軍澳及柴灣東的土地根據批地計劃，以象徵式地價分別批予明愛專上學院及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建議的貸款主要用於在這兩幅土地上興建新校舍。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補充，貸款計劃旨在提供貸款予院校購置、租用或興建校舍以開辦自資課程的費用，以及提升教學及其他附屬設施。貸款計劃的評核準則包括貸款的建議用途、開辦課程的估計費用及申請機構的財政是否穩健。遴選委員會審批土地申請時，亦會考慮院校擬開辦的課程是否切合社會的人力需要。明愛專上學院和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建議的課程涵蓋6大新優勢產業及4大傳統支柱產業，將能配合香港的經濟發展。教育局副秘書長(一)進一步表示，除貸款計劃外，當局還採取其他支援措施支持自資專上教育界別的發展。舉例而言，當局已開立為數25億元的財政承擔額，成立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以提高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

課程的規劃、設計及質素保證

17. 陳茂波議員申報他是香港明愛前理事會委員，現為明愛之友委員會副主席。他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並詢問明愛專上學院和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如何確保他們開辦的課程質素優良及切合市場的需要。

18. 邱霜梅博士答稱，職訓局在規劃及設計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擬開辦的課程時，曾收集相關行業的意見及進行市場調查。職訓局並曾研究開辦課程所需的師資及設施。關於質素保證，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開辦的所有課程都會接受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下稱"評審局")評核。就專業課

程方面，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亦會向相關的專業團體取得認可。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希望透過提供優質課程，使其畢業生能夠在有關的行業覓得工作，貢獻社會。

19. 關清平教授表示，明愛專上學院在設計課程時，會考慮其能力、相關的政府政策、社會的人力需要及香港明愛提供的支援，並會進行市場調查。明愛專上學院建議開辦酒店及旅遊管理課程，以及足病學及護理學課程，因為學生可以在香港明愛營辦的酒店或醫院接受各項實習訓練。至於質素保證，除了向評審局申請評審外，該學院亦會要求相關的專業團體進行評核，例如護理學課程將由香港護士管理局評核。

20. 主席並關注政府當局在監察自資課程質素方面的角色。她詢問有關院校是否必須定期向政府當局提交報告，以便政府當局監察課程的質素，確保它們切合社會的需要。

21.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評審局廣泛參與自資院校(例如明愛專上學院和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開辦的課程的評審工作。正如關清平教授及邱霜梅博士較早前所述，明愛專上學院和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與相關行業緊密聯繫，建議的課程是為滿足市場需要而提供。他認為政府當局不宜參與決定個別院校開辦的課程。

22.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補充，這些有意開辦學位課程的自資專上院校必須通過評審局的全面院校評審。該項評審涵蓋院校的管治架構及內部質素保證機制等多個範疇。每個學位課程亦須接受評審局評審。此外，有關院校須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預先批准，方可頒授個別課程的學位。評審局每數年會再次評核有關課程，確保它們保持高質素。她進一步表示，職訓局已根據法例規定成立多個訓練委員會，這些委員會的成員包括不同行業的領袖。他們會就各個行業的趨勢及人力要求提供意見，確保課程切合業界不斷變化的需要。

23. 主席問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及非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自資課程

的評審準則。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資會資助院校根據其自行評審權限，為自己的課程進行評審，並須經過質素保證局的校外核證；自資院校則須接受評審局的院校評審及課程評審。2010年高等教育檢討報告以大量篇幅論述加強高等教育界的質素保證制度。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自資專上課程的質素。

24. 教育局副秘書長(一)補充，評審局會委聘本地及海外的專家參與評審學位課程。該局會參考本地及海外的學位課程，並在評審過程中視察有關的院校。評審準則及過程均符合國際做法，確保本地學位課程的標準與海外的課程看齊。

政府當局

25.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就以下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i. 評審局就非教資會資助專上院校開辦的課程採取的評審準則；
- ii. 評審局完成評審過程所需的時間；及
- iii. 教資會資助院校課程與非教資會資助院校課程的評審準則比較。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於2012年6月29日隨立法會CB(2)2476/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26. 譚耀宗議員關注到，若明愛專上學院和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在新校舍啟用後數年才開辦他們建議的課程，該等課程或已追不上有關行業的人力需要。

27. 邱霜梅博士回應時表示，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的學位課程共提供約210個學額，將於2012年9月開始取錄首屆學生。大部分新的學位課程會在職訓局位於青衣的自資教學大樓教授，直至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的新校舍於2016-2017學年啟用。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亦會使用職訓局其他設施教授需要進行實習及專題訓練的課程，學院會向職訓局繳付使用有關設施的租金。

28. 關清平教授表示，明愛專上學院會利用香港明愛及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的設施開辦新的學位課程，不會等到建議的新校舍落成後才提供新的學位課程。

明愛專上學院和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興建新校舍的財務安排

29. 譚耀宗議員察悉，當局分別向明愛專上學院和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批出的貸款額，並不足以支付有關校舍的全數建築費用。他要求兩所院校提供資料，說明如何籌集資金填補餘下的建築費用。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政策決定在貸款計劃下批予個別申請機構的貸款額。

30. 邱霜梅博士表示，職訓局開辦公帑資助及自資課程，並為其公帑資助及自資部門備存獨立的財務帳目。職訓局向政府申請6億7,000萬元開辦課程貸款前，已詳細評估其財政能力。餘下的建築費用將由職訓局的自資部門承擔。

31. 關清平教授回應時表示，明愛專上學院計劃籌款，並可能出售部分資產，以填補貸款並未涵蓋的該部分建築費用(即約4億元)。

32. 梁君彥議員申報他是職訓局前主席，現為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校董會的成員。他表示，職訓局一直以嚴謹的態度對待其課程質素。儘管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1130章)，職訓局可開辦學位課程，但職訓局自願向評審局申請為其課程進行評審。他認為，與自行評審相比，院校的課程較難通過校外評審。鑒於明愛專上學院和香港高等科技教育學院的課程均經過校外評審，這些課程的質素有一定的保證。

3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為公帑資助及自資專上界別提供的財政支援差距甚大。她促請新一屆政府檢討資助高等教育界的政策。

34.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事務委員會不反對向財委會提交撥款建議，以供考慮。

V. 空置校舍使用和處理

[立法會CB(2)2265/11-12(03)及(04)號文件]

35.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空置校舍的使用和處理"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265/11-12(04)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36.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當局使用和處理空置校舍的最新情況，包括將空置校舍分配作國際學校發展的計劃。

空置校舍的數目及使用

37. 余若薇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2265/11-12(03)號文件]附件一，當中載列在2009-2010至2011-2012學年期間停辦的20所校舍的分項數字。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2009-2010學年之前停辦的學校的空置校舍的使用和處理。她指出，部分校舍已空置多年，造成浪費資源。她進一步向當局索取資料，以瞭解使用空置校舍所需的平均時間，以及政府當局有何行動加快這過程。

38. 主席亦察悉，儘管部分空置校舍已預留作學校用途，可是由於各種原因(例如有關辦學團體延遲提交計劃書)而繼續空置一段長時間。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避免校舍長期空置。

39.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盡力加快重新使用空置校舍。就政府擁有的空置校舍，有關的辦學團體在學校停辦後，必須按照既定程序把用地交還政府當局。教育局會評估這些校舍是否適合作學校用途或應付其他教育需要；若否，該等校舍便會盡快歸還政府有關部門，以供考慮作其他用途。如空置校舍的用地或校舍本身並非由政府擁有，政府當局需要多些時間與有關辦學團體聯絡，商討其使用和處理。

40.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補充，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已加強現行機制，以期把重新使用空置校舍所需的時間縮短至3年之內。關於空置校舍的數目，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表示，自"統整使用率低的

政府當局

小學"政策於2003-2004學年實施以來，共有86所小學停辦。在這86所空置校舍中，39所已分配／預留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另外47所大部分交還地政總署或房屋署處理，用作滿足其他社區需要。應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分項資料，說明自2003年以來停辦的所有中小學的名稱、地點及空置校舍現時／建議的用途。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於2012年7月4日隨立法會CB(2)2522/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41. 余若薇議員察悉，部分空置校舍已預留作其他教育用途。她要求政府當局闡述這些教育用途。

42.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回應時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三，當中列出預留作其他教育用途的8所空置校舍的詳細資料。她表示，除了學校用途外，空置校舍亦可用作正進行原址重建的學校的臨時校舍；按公開公平的分配制度預留給小學作日後擴建之用，以應付學額的預計需求；或作特殊學校用途。

43. 余若薇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文件附件四所列已交還規劃署考慮作其他用途的4所空置校舍的現況。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回應時表示，長洲漁會公學建於私人土地上，當局須就校舍的日後用途與土地業權人進一步聯絡。沙田育才中學現供職訓局用作職業訓練。至於大埔中華基督教會基正小學和黃大仙聖公會基心小學，兩所學校已交予房屋署。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表示有興趣使用前者作福利用途，而房屋署則正在研究利用後者發展房屋。

小學學額的供應

44. 譚耀宗議員察悉，由於北區學額供應不足，超過100名在北區居住的學童須前往大埔的小學就讀。家長不滿有關安排，認為政府當局應把北區的學額優先分配予這些學童。鑒於內地女性在香港所生並居於內地的兒童或會返港接受教育，這可

能增加北區學額的需求。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重開北區已預留作福利用途的空置校舍，以供營辦學校。他並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制訂長遠規劃，以應付北區日後的小學學額需求。

45. 教育局副局長答稱，除了使用空置校舍提供更多學額外，政府當局正研究不同措施處理北區小學學額短缺的問題。該等措施包括重置現有小學以提供額外課室及興建新校舍，惟須視乎是否有可用的資源。政府當局亦會探討方法減輕跨境學童對北區學額需求構成的壓力，包括向深圳的家長傳達信息，解釋讓幼童到家居附近的學校就讀對他們有益，以及把跨境學童分流至其他地區上學。北區大部分空置校舍面積細小，課室數目有限。政府當局會致力尋找合適的校舍，增加北區學額的供應。至於譚耀宗議員提及的北區空置校舍，政府當局會研究可否安排將之用作營辦學校。

46. 何俊仁議員表示，預計內地女性(其配偶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所生的兒童對教育的需要將大幅推高學額需求。政府當局應預早規劃，特別在北區、沙田、大埔及元朗預留空置校舍應付這方面的需求。

47. 梁耀忠議員亦認為，政府當局決定空置校舍的用途時，必須考慮日後學生人口可能上升所帶來的校舍需求。他指出，物色用地興建新學校並不容易，有關工作需時數年才完成。

作國際學校用途的空置校舍

48. 何俊仁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邀請相關團體就預留作國際學校用途的空置校舍提交意向書，並會邀請表示有興趣的團體在較後階段提交詳細的辦學計劃書。他關注到，要求申請者提交詳細計劃書或會使評核過程變得複雜及耗用更長時間。依他之見，鑒於有迫切需要增加供應國際學校學額，政府當局必須加快分配空置校舍供國際學校界別使用。

49.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在可行範圍內盡力及早分配合適的空置校舍作國際學校用途。近年，政府當局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協助國際學校界別發展，即分配全新土地、國際學校原址擴建及使用空置校舍。在2009年，政府當局把4幅全新土地分配予國際學校，並獲財委會批准提供免息貸款，用以支付在其中3幅土地上興建國際學校的部分費用。此外，當局亦分配合適的空置校舍予正在進行原址擴建的國際學校作為臨時校舍。部分空置校舍已成功活化作國際學校用途，例子有柴灣的法國國際學校。政府當局近期物色了4所空置校舍適合作長期國際學校用途，其中兩所校舍位於國際學校學額需求最殷切的港島。另外兩所在九龍的校舍位置四通八達，對於港島及越來越多外籍人士居住的西貢的學生而言也很方便。校舍分配委員會會仔細研究各份計劃書，並透過公開和公平競爭的機制，推薦可獲分配空置校舍的最合適申請團體。

50. 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補充，邀請提交意向書並非新的安排。當局曾於2008年進行類似的工作，邀請國際學校就空置校舍的使用表達意向。政府當局的政策是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全新土地予成功申請全新土地的團體，為期10年，並提供免息貸款用以興建校舍。至於空置校舍，當局會以象徵式租金向成功申請的團體提供10年期租約。即將進行的邀請提交意向書工作會沿用2008年的規定。政府當局會與獲批全新土地或空置校舍的國際學校辦學團體簽訂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主要訂出有關學校與政府當局協定的營運標準及表現指標。她進一步表示，根據《教育條例》(第279章)，所有國際學校的學費水平須經教育局批准。

51. 余若薇議員詢問分配校舍予港灣學校的進度，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表示，政府當局正跟進此個案。政府當局會通知港灣學校及其他有興趣的辦學團體，當局快將展開邀請提交意向書的工作。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港灣學校申請成為國際學校及物色合適校舍的過程中，提供協助及指導。

52. 主席問及4所作國際學校用途的空置校舍的校舍分配工作時間表，教育局副秘書長(二)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就調配空置校舍作國際學校用途的建議，完成諮詢有關的區議會及與他們的討論。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12年6月底展開邀請提交意向書的工作。政府當局計劃大約在2012年底完成校舍分配工作。

作特殊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

53. 梁耀忠議員表示，社會對特殊學校學額亦有需求，一些辦學團體曾表示有興趣為有特殊學習困難的學生營辦學校。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使用空置校舍營辦特殊學校，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申請使用空置校舍的資格。

54. 何秀蘭議員指出，部分特殊學校和群育學校未能為學生提供足夠的宿位。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調配位於偏遠地區或設施未達標準的空置校舍供這類學校使用。教育局應加強其協調角色，主動定期發放有關空置校舍的資料，讓有興趣的非政府機構得知可供分配的校舍的最新情況。依她之見，除了分配空置校舍外，政府當局亦應資助有關的特殊學校和群育學校翻新校舍及興建所需設施。

55.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在分配空置校舍時，政府當局會優先應付教育(特別是特殊教育)的需要。政府當局已採取改善措施增加特殊學校學額，以容納需延長學習年期的學生。該等改善措施首先在客觀環境許可的智障兒童學校推行。對於設施未達現行標準的特殊學校，政府當局會探討可否重置它們。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按照基本工程的既定程序，致力申請所需資源進行建校工程計劃，以滿足特殊教育需要，並會在照顧不同教育需要方面取得適當的平衡。教育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認同群育學校有擴建需要，教育局和社署正合作處理此事。

作非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

56. 陳茂波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尚未預留作任何用途的空置校舍出租予非政府機構或宗教團體提供社區服務。當局應作出靈活安排，因應有關機構的需要出租部分校舍，例如學校禮堂。

57.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不適合作學校及教育用途的空置校舍會交還相關的政策局作其他用途，例如社區用途。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補充，為善用空置校舍，教育局考慮定期向民政事務總署提供清單，列出已預留作長期教育用途但暫時可作其他社區用途的校舍。她進一步表示，在現行安排下，社區團體可申請在課餘時間及周末使用學校校舍或設施以滿足當地社區的需要，只需繳交象徵式租金。

58.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沒有着意鼓勵學校開放校舍或設施作社區用途。她察悉只有少數學校願意這樣做，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這方面的協調角色。

59.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越來越多學校願意開放校舍及設施作社區用途，例如在課餘時間進行的長者學習活動。政府當局不能強制學校開放校舍或設施作社區用途。然而，政府當局持樂觀態度，相信學校在這方給予的支持將有增無減，並會繼續鼓勵他們這樣做。教育局副秘書長(二)補充，由於部分學校已安排學生在課餘時間參加輔導班或學校活動，故未能開放校舍作其他社區用途。

6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收集下述資料：願意開放校舍或設施作社區用途的學校數目及開放時間。她認為當局必須設立機制，讓有興趣的機構申請在課餘時間使用學校校舍及設施。

VI. 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

[立法會CB(2)2265/11-12(05)及(06)號文件]

61.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265/11-12(06)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的簡介

62. 教育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新高中應用學習課程的發展和推行進度。

檢討新高中課程

63. 梁耀忠議員表示，校本評核適用於絕大部分中學文憑試科目，為學生帶來沉重的功課量。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調整校本評核安排。他進一步表示，學生對於把通識教育(下稱"通識")及數學列為核心科目深感憂慮。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學生的關注，檢討應否繼續把通識及數學列為核心科目。

64.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因應教育界及教師對校本評核的意見，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曾進行檢討，並採取安排精簡中學文憑試的校本評核。4個核心科目，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是新高中課程設計的重要一環。除核心科目外，學校還會提供多個選修科目，以配合學生的不同興趣及能力。

65.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補充，政府當局將全面檢討新高中課程，包括應否繼續把數學及通識列為核心科目。政府當局會考慮學生的表現，以及他們從數學及通識科得到的知識和分析能力是否有助他們升讀專上課程。

66. 關於應用學習課程及通識科的功課量，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應用學習課程不設公開考試。學生的表現透過持續進行的評估課業來考核。學生須完成8至10個不同模式而又切合應用學習課程本質的功課，例如實習、專題研究、寫作。政府當局會在首屆中學文憑試放榜後進行調查，收集有關各方(包括教師和學生)對通識科功課量的意見，並會向委員匯報調查結果。

應用學習課程的資歷認可

67. 主席表示，一間教育機構近期向110所中學進行調查，就應用學習課程收集他們的意見。據調查所得，在88所提供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當中，3所已決定停辦該等課程。受訪者表明，應用學習課程的資歷認可是他們決定是否提供應用學習課程的主要因素。59%受訪者認為學生對應用學習課程的認可程度不高，35%受訪者指大學對應用學習課程資歷的認可程度不高。主席進一步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提供津貼，鼓勵學校為約7 000名學生開辦應用學習課程，可是只有約5 400名合資格的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人數反映學校和學生普遍不接受應用學習課程。

68.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一向錄取學業成績較佳學生的學校當中，開辦應用學習課程的學校的百分比有所增加，這點證明整體而言，應用學習課程越來越受學校歡迎。應用學習課程背後的设计理念及教育界對應用學習課程資歷的認可均不容忽視。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補充，應用學習課程包含不同專業及職業領域的元素，讓學生作好升學的準備之餘，亦有助他們日後就業。在2012年中學文憑試放榜後，政府當局會不斷留意高等院校接納應用學習課程作為報讀各類課程的認可資歷的情況。政府當局亦會着力宣傳應用學習課程，加深各界對應用學習課程的認識，並使課程可持續發展。

69.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應用學習課程對學生的影響，向有關各方進行調查及收集意見。大部分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均同意，應用學習課程令他們加深認識他們日後有意投身的職業領域，以及更瞭解自己的就業期望。應用學習課程亦喚起學生對學習的興趣，以及幫助他們掌握獨立學習的技巧。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補充，部分學校或難以分配資源開辦應用學習課程。當局規定學校須承擔學生修讀應用學習課程25%的學費。然而，為推動學校提供應用學習課程，由2012-2014學年開始，每所學校取錄的首10名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可獲豁免此項規定。此外，

當局設立了安全網機制，協助有財政困難的學校開辦應用學習課程。

70. 余若薇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的進修及就業途徑，以及在應用學習課程下提供法律學課程的機構。

71.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由於修讀首屆應用學習課程的高中學生剛於2012年畢業，故當局未有他們的升學及就業途徑的資料。關於課程提供機構，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補充，大部分應用學習課程由高等院校開辦，提供法律學課程的機構是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72. 余若薇議員從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2265/11-12(06)號文件]附錄I察悉，在2010-2012學年及2011-2013學年報讀某些應用學習課程(例如法律學課程)的學生人數出現顯著差距，她詢問為何有這樣的差距。

73.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表示，報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人數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參與的學校數目和課程提供機構的數目。個別課程提供機構開辦的課程每年不同。她補充，應用學習課程可在課程提供機構的場地教授，如學校取錄了足夠數目的學生，該等課程也可在有關的學校教授。

74. 何秀蘭議員表示，大多數家長都希望子女接受高等教育，不想他們中學畢業後即投入勞動市場。她認為，應用學習課程不宜過於職業導向。該等課程不應集中於實用職業技能，而應以擴闊學生的知識基礎為目的，從而協助他們日後在不同的領域發展事業。

75. 何秀蘭議員進一步表示，報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人數偏低，可能是課程費用高昂所致。清貧學生也許因為無法負擔有關費用而不選擇該等課程。若課程在他們的學校以外的地方教授，他們亦未必能夠支付交通費。她建議政府當局向沒有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進行調查，找出他們不選擇該等課程的原因，並制訂適當的策略推廣應用學習課程。

76. 教育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目的是適當地平衡應用學習課程所教授的學術知識及實用職業技能。應用學習課程的設計旨在照顧學生不同的需要，學生從應用學習課程得到的知識及技能獲高等院校及僱主廣泛認可。

77.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補充，除了傳授實用技能外，應用學習課程亦旨在培育學生的人際、共通及思考能力，以及創意和企業家精神。她進一步指出，在新高中課程下，應用學習課程和其他選修科目可能產生協同效應。應用學習課程與其他選修科目相輔相成，可讓學生能夠及早掌握他們有興趣的專業的發展情況。她答允考慮何秀蘭議員的建議，向沒有修讀應用學習課程的學生進行調查。

VII.其他事項

7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8月21日